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9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羅宣瑜即李秋蘭之繼承人

蔡雅惠即李秋蘭之繼承人

黃敬耀即李秋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秋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捌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秋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王居玲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